

证券代码：832267

证券简称：诺君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经验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且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

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任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审议《关于任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经核查吴彼女士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等情况，其具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，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和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任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武康平、王昭顺、熊怡

2025年2月18日